浙江万里学院2016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深入实施浙江省新课改高考方案，不断探索高校招生多样化的途径和方法，为选拔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较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有一定学科特长或特殊才能的优秀学生，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教试院〔2012〕39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二   招生计划

    第二条　经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学校2016年面向浙江省“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共260名计划。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生批次 | 专业 | 招生计划 | 学费 |
| 文科 | 理科 |
| 第二批提前 | 日语 | 15 | 15 | 17000元/学年 |
| 法学 | 20 | 10 | 16000元/学年 |
| 新闻学 | 30 | 0 | 16000元/学年 |
| 物流管理 | 10 | 10 | 16000元/学年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10 | 10 | 21000元/学年 |
| 环境科学 | 0 | 30 | 16000元/学年 |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0 | 30 | 17000元/学年 |
| 电子信息工程 | 0 | 20 | 17000元/学年 |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0 | 15 | 16000元/学年 |
| 统计学 | 0 | 15 | 16000元/学年 |
| 动画 | 10 | 10 | 23000元/学年 |
| 小计 | 95 | 165 | 　 |

三    报名

    第三条　报考条件：具有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有一定学科特长或特殊才能的浙江省高中毕业生。且符合下列条件者：
    1.具有浙江省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
    2.中学阶段学业水平测试所有科目为C等（含）以上，同时综合素质评价均为P等（含）以上；
    3.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第四条 报名方式
    1.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提出申请。
    2.考生按科类报名，每名考生限报1个专业。
    3.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3月1日—3月20日。
    4.网上报名：申请人登录浙江万里学院招生网站，点击“‘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确认无误后通过报名系统自动生成《浙江万里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直接A4纸打印。
    5.书面申请材料：
    （1）浙江万里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
    （2）盖有所在中学教务处公章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证明
    （3）身份证复印件
    （4）盖有所在中学教务处公章的高中阶段获奖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5）个人陈述，内容包括成长经历及体会、个性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字数控制在1000字（手写）以内
    6.材料装订：将书面申请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A4纸标准，装订时将申请表作为材料首页，不需另制封面。
    7.材料接收
    所有申请材料以EMS特快专递方式寄送到浙江万里学院招生办公室，截止时间：3月20日，以当地邮戳为准。寄送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钱湖南路8号，邮政编码：315100；联系电话：0574-88222065，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材料”字样。（网上报名系统可查询申请材料寄到情况，申请材料不退还）

四  考试与选拔

    第五条 书面评审：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委员会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竞赛成绩以及中学阶段综合表现情况，确定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名单。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7倍。对提供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学生实行一票否决制。书面评审结果将在我校招生办网站上公布，考生也可通过我校招生报名系统查询。书面评审通过的考生将在报名系统中显示“初审通过”。
    第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测试资格确认：
    1.在报名系统中显示“初审通过”的考生，根据“网上确认流程”的要求进行缴费、打印准考证（需用A4纸张打印）。我校三位一体综合素质评价测试报名考试费为110元。
    2.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才能参加“三位一体”综合素质评价测试。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测试：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素质评价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由面试和素质特长两部分组成。
    1.面试采用无领导小组方式进行，以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为主，成绩满分为100分，我校面试时间安排在4月17日。
    2.高中阶段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语言、体育、艺术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获得素质特长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素质特长，可累计，最高为20分。素质特长分以考生提供的奖状、证书为主要依据，具体由学校“三位一体”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竞赛（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计分 | 备注 |
| 1 | 学科 | 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包括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 | 全国三等奖以上（含） | 20 | 　 |
| 竞赛类 | 省级三等奖以上（含） | 10 |
| 2 | 科技 |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全国“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 | 全国三等奖以上（含） | 20 | 须以第一作者参加 |
| 创新类 | 省级三等奖以上（含） | 10 |
| 3 |  | 正式出版文学专著 | 　 | 20 | 须以第一作者参加 |
| 语言 |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决赛、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中国中学生作文大赛或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中央电视台英语风采大赛全国决赛、21世纪杯全国中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全国总决赛（高中组） | 全国三等奖以上（含） | 20 |
| 文学类 | 省级三等奖以上（含） | 10 |
| 　 | 全国创新英语大赛 | 全国优胜者 | 10 |
| 4 | 　 | 高中阶段参加浙江省中学生运动会、浙江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中学生体育赛事 | 全国性比赛前三名 | 20 | 集体项目须是主力队员 |
| 体育 | 全国性比赛4—6名 | 15 |
| 特长类 | 省级比赛前三名 | 15 |
| 　 | 省级比赛4—6名 | 10 |
| 5 | 　 |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及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厅主办的中学生艺术赛事 | 全国性比赛前三名 | 20 | 限个人项目 |
| 　 | 全国性比赛4—6名 | 15 |
| 艺术 | 省级比赛前三名 | 15 |
| 特长类 | 省级比赛4—6名 | 10 |
| 　 | 中学阶段（含初中）获得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级证书 | 　 | 10 | 　 |

    第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测试结束后，根据面试成绩和素质特长分，按招生计划数1:5的比例确定入围考生名单。考生可通过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查询综合测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面试成绩+素质特长分（满分累计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入围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入围考生须参加2016年高考二类科目组的考试。录取安排在第二批提前进行。考生在填报第二批提前录取院校志愿时须将浙江万里学院填写为第一志愿，所填报专业须和报名时所确定的专业一致，文理不得跨科填报，否则无效。
    第十条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由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学校综合测试成绩、高考成绩三部分组成。综合成绩按“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满分100分）×20%+学校综合测试成绩（面试成绩与素质特长成绩相加，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30%+高考总分（折算成满分100分）×50%”计算形成。其中学业水平测试A等计10分，B等计5分，C等计3分。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总分超过100分的按照100分计（计分科目不含自选综合科目）。
    第十一条 根据入围考生志愿，学校根据考生专业第一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二条 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专业计划数的110%，则录取人数控制在各专业志愿填报人数的85%以内。

六   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纪委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三位一体”招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委员会下设综合协调与资格审查组、考务工作组、命题工作组、纪检监察组、安全与保障组。
    第十四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阳光工程，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拔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并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574-88222270。
    第十五条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六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本章程由浙江万里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

七  咨询联系

    第十七条 学校招生办负责接待及解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有关事宜。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学校网址： www.zwu.edu.cn
    招生网址： zsw.zwu.edu.cn
    招生电话： 0574-88222065（传真）、88222066
    招生微博： http://weibo.com/wlzsb（新浪）、
               http://t.qq.com/zjwlxyzsb（腾讯）
    招生微信： zjwlxyzszx

                                      浙江万里学院
                                     2016年1月27日